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八十年八月十七日訂定，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年十二月七日。鑒於本要點距上次修正已近十年，為符現行工程實務執行所需，有通盤檢討修正之必要，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隨著傳播媒體發展，宣導媒介日趨多元，以工程管理費支應與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尚無疑義，惟如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爰修正文字，俾利各機關遵循。（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工程管理費提列規定，敘明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專業技術服務之委託費用另行編列，非屬工程管理費支用範圍；配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名稱，修正相關文字，俾一致；另現行規定第六點工程委託專案管理之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計算方式整併移至第四點第三款，及增訂工程委託具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時，其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修正規定第四點）